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罕默德·萨姆萨尔先生(土耳其)

一. 引言

1. 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按照大会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8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 2002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19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在 2002 年 9 月 27 日第 1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57、58 和 60 至 73，举行一般性辩论。第一委员会在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以及 10 月 7 日、9 日和 10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10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57/PV.2-10)。10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 11 至第 16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1/57/PV.11-16)。10 月 21 日至 23 日以及 25 日、28 日和 29 日举行的第 17 至第 23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7/PV.17-23)。
4. 为了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A/57/181)。

二. 决议草案 A/C.1/57/L.46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16 日第 13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57/L.46)。

6. 秘书长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处关于该决议草案交付秘书长责任的说明(A/C.1/57/L.59)。

7. 在10月28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7/L.46(见第8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 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2001年11月29日第56/28号决议和以往各项有关《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的决议，

满意地回顾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该公约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¹《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¹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¹这些文书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又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大会于1995年10月13日通过了《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²并于1996年5月3日通过了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³这两份文书分别于1998年7月30日和1998年12月3日生效，

¹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X.4），附录七。

² CCW/CONF. I/16(Part I), 附件A。

³ 同上，附件B。

欢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的成果，⁴ 赞扬大会主席的努力，

满意地回顾第二次审议大会在 2001 年 12 月 21 日决定扩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以包括非国际性武装冲突，⁴

回顾第二次审议大会决定，结合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年度会议，由指定主席监督开展 2002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后续工作，以及关于成立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决定，该小组设有两名协调员分别负责战争的爆炸残留物和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地雷问题，⁴

欢迎有更多国家批准和接受或加入《公约》、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第四议定书，并加入 2001 年通过的公约第一条的修正案，⁴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该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所起的作用，

注意到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年度会议议事规则规定邀请非议定书缔约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欢迎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提高人们对战争的爆炸残留物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方面所作的特别努力，

又欢迎2001 年 12 月 10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三次年度会议的结果，⁵

1. **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早成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及其各项经修正的议定书以及扩大公约范围。对第一条提出的修正案⁴ 的缔约国，以期早日达成最广泛地加入这一文书，并吁请继承国采取适当措施，最终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2.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公约缔约国同意接受公约议定书的约束；

3.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公约缔约国尽早通知保存人同意接受有关扩大《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范围、即包括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修正案的约束；⁴

4. **注意到**第二次审议大会授权决定成立不限成员名额、设有两名协调员的政府专家小组，讨论采取何种方式方法分别解决战争的爆炸残留物和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地雷的问题；

⁴ CCW/CONF. II/2 (Part II)。

⁵ 见 CCW/AP. II/CONF. 3/4 (Part I 和 Corr. 1 和 2 及 Part II)。

5. **又注意到**第二次审议大会决定，指定主席就可能的选择方案进行协商，促进遵守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并决定邀请有关缔约国召开专家会议，讨论有关小口径武器和弹药的问题；
 6. **表示支持**政府专家组的工作，鼓励指定主席和专家组迅速开展工作，以便提出关于战争的爆炸残留物的建议，供缔约国尽早审议，包括审议是否就制定一项有关战争的爆炸残留物、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或其他办法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向缔约国提交有关杀伤人员以外的地雷和遵守情况的报告；
 7. **请**秘书长对 2002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召开的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及会议之后缔约国认为适当的、任何可能延续的工作提供所需的协助和服务，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8. **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定期将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通知大会；
 9.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